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卫星石化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应予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对不满足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卫星石化、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卫星石化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卫星石化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卫星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卫星石化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1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8年4月24日至 2018年5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1.3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5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倪勇智和黄曹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1.7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4.6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1.8**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 亿元，同比仅下降 2.17%。但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本预计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YANG YA ZHEN 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递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认为 YANG YA ZHEN 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关联内容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将原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10**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35 元/股调整为 5 元/股，回购数量由 24.48 万股调整为 34.272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2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石化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

2.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2.1.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1.2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卫星石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938号《审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卫星石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条件：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100%)，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p>	<p>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685,230.71元，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37,093.68元，R=93.34%，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据此，</p>

	<p>行权的股票数量：$R \geq 100\%$，解锁100%；$100\% > R \geq 90\%$，解锁70%；$90\% > R \geq 80\%$，解锁60%；$80\% > R \geq 70\%$，解锁50%；$R < 70\%$，解锁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锁比例。）</p> <p>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40%的70%（即50.96万股），未能解锁部分（即21.8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锁股份数调整为71.344万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30.57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00元/股。</p>
4	<p>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p>	<p>根据卫星石化提供的考核结果及确认，48名激励对象上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p>

2.2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2.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9年5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截至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2.2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卫星石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938号《审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p>

		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卫星石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锁条件：平湖基地年产15万吨聚丙烯项目2019年12月31日前成功建成投产。</p>	<p>公司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详见《关于公司PP二期项目完成试生产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据此，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30%的100%(即6.6万股)。</p> <p>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调整为9.24万股。</p>
4	<p>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p>	<p>根据卫星石化提供的考核结果及确认，4名激励对象上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p>

2.3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回购注销股票已经部分明确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具体考核指标为：“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100%)，依据以下

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数量： $R \geq 100\%$ ，解锁 100%； $100\% > R \geq 90\%$ ，解锁 70%； $90\% > R \geq 80\%$ ，解锁 60%； $80\% > R \geq 70\%$ ，解锁 50%； $R < 70\%$ ，解锁 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 \times 解锁比例。”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明确为 1,585,685,230.71 元，则较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437,093.68 元， $R=93.34\%$ 。据此，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层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提前明确，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股票总数的 30%，即 22 万股 $\times 40\% \times 30\% = 2.64$ 万股，剩余预留部分 6.16 万股待第三个解锁期其余条件满足后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约定予以解锁。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696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00 元/股；剩余预留部分 6.16 万股调整为 8.624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3.1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共计 5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具体考核指标为：“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 R ， $R=$ 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60% $\times 100\%$ ），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数量： $R \geq 100\%$ ，解锁100%； $100\% > R \geq 90\%$ ，解锁70%； $90\% > R \geq 80\%$ ，解锁60%； $80\% > R \geq 70\%$ ，解锁50%； $R < 70\%$ ，解锁0%；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 \times 解锁比例。”据此，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685,230.71元，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37,093.68元， $R=93.34$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可解锁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70%，剩余30%未能解锁部分应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04万股，故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8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34.272万股。

3.2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3.2.1**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四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8,605,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卫星石化

的确认，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3.2.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据此，本次调整前的回购数量为 24.48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34.272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须为正数。据此，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 7.3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00 元/股。

3.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39.904 万元。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卫星石化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取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卫星石化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卫星石化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余娟娟

林 达